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原实施主体为公司，现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化学”）作为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贵研化学之间将通过借款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不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贵研化学作为实施主体，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8号）文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为63,470,993股，发行价格为20.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0,999,997.6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344,782.2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6,655,215.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6KMAA1B0059）。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科技创 新平台	贵金属功能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	56,055.70	40,000.00
2		贵金属新材料 AI 实验室建设项目	11,098.87	8,400.00
3	产业转 型升级	贵金属二次资源富集再生现代产业基地项目	58,394.83	17,000.00
4		贵金属二次资源绿色循环利用基地项目	35,972.06	13,000.00
5		贵金属合金功能新材料精深加工及智能升级产业化项目	40,960.41	8,000.00
6		铂抗癌药物原料药产业化项目	12,000.00	4,000.00
7	补充流 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8,700.00	38,700.00
合计			253,181.87	129,1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业务发展规划，本次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化学作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

贵研化学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加其作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合理优化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新增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仍为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贵研化学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人、存放

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贵研化学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贵研化学作为实施主体。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而做出的合理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